

密山市自然资源局

虎林市-长春天然气管道工程 (密山市段)和(新增)项目(密山市段)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验收合格确认书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6日,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向我局递交了虎林市-长春天然气管道工程(密山市段)和(新增)项目(密山市段)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项目验收申请。

我局组织邀请有关专家、同密山市兴凯镇人民政府、密山市青梅山林场、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一一农场有限公司、密山市富源乡政府、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五农场有限公司等单位的工作人员组成验收组。验收组现场查看了临时用地取土场复垦工作现场情况,在虎林市-长春天然气管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标段项目部会议室查阅了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提交的土地复垦申请验收内业材料,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及审查通过的《虎林市-长春天然气管道工程(密山市段)、和(新增)项目(密山市段)土地复垦工程》开展了验收工作。

一、验收方法

本次验收工作主要通过实地查验、资料审查、指标测算等方式开展临时用地取土场的土地复垦验收工作。

二、验收情况



（一）实地查验情况

外业对虎林市-长春天然气管道工程（密山市段）、和（新增）项目（密山市段）临时用地土地复垦进行了实地查验，查验结果表明土地复垦义务人对复垦区与复垦责任范围开展了土地复垦工程实施，对复垦责任范围进行了表土回填机械平整、培肥地力等。

（二）提交资料情况

土地复垦义务人向验收组提交了“土地复垦工作验收申请”“土地复垦验收调查报告”“土地复垦质量评估报告”等《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所规定的材料。

（三）指标测算情况

内业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从土地复垦计划目标与任务完成情况、规划设计执行情况、复垦工程质量等级、土地权属管理、档案资料管理情况、工程管护措施等方面开展了指标测算和等级验收。

三、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土地复垦义务人基本能够按照《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开展土地复垦工作，基本达到土地复垦计划目标，各项土地复垦措施基本得到落实和实施。并已按照内业和外业专家提出的意见进行了整改，验收组通过验收后，将验收结果向土地权属人公开征询了意见，土地权属人未对验收结果提出异议，最终意见为给予通过验收。

